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重組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787)

一間德國附屬公司提交破產申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公告（「十月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歐洲批發業務營運的最新季度情況。

一間德國附屬公司提交破產申請

誠如十月一日公告所披露：

- (i) 本集團繼續按正常情況經營其歐洲批發業務，惟多家經營實體正面臨流動資金緊絀問題；及
- (ii) 本集團正評估所有重組方案及應急計劃（包括積極向潛在買方推銷業務及破產保護措施），以保存業務價值、減輕對債權人的潛在損失及／或加快若干資產的變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TVM Europe GmbH（「**TVM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歐洲批發業務下的一家經營實體）的董事（「**TVME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向德國杜塞爾多夫破產法庭（「**破產法庭**」）申請就TVME之資產啟動常規破產法律程序（在德國法律中亦稱為「Regelinsolvenz」）（「**提交破產申請**」）；
- (ii)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批准提交破產申請；及
- (iii) 隨後，TVME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歐洲中部夏令時間）提交破產申請，而破產法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歐洲中部夏令時間）啟動有關TVME的初步破產法律程序，期間破產法庭委任Frank Kebekus博士為TVME的初步破產管理人（「**初步破產管理人**」）。

有關TVME之資料

TVME為一家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授權品牌服裝的批發分銷。

由於TVME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總營業額及綜合總溢利佔上市規則第 14.04(9)條項下所界定各相關百分比率的 5%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2)條的規定，第 13.25(1)(b)條適用於TVME。

提交破產申請之理由

儘管本集團近期致力克服歐洲批發業務下若干經營實體的流動資金緊絀狀況，但TVME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指，TVME的現金流量已無力償債。據其德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按德國法律TVME在現金流量無力償債的情況下須於三個星期內提交破產申請，且不得無故延遲。

提交破產申請對本集團之影響

初步破產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啟動，而TVME董事會預期，常規破產法律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或之前啟動。在委任初步破產管理人後，初步破產管理人將評估TVME的狀況，並制定能使整體TVME債權人收回最多欠款的最佳解決方案。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TVME之綜合總資產及綜合總負債分別為 22,097,104 美元（約 172,357,411 港元）及 93,393,424 美元（728,468,707 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所有重組方案及應急計劃（包括積極向潛在買方推銷歐洲批發業務及破產保護措施），以保存本集團之業務價值、減輕對債權人的潛在損失及／或加快若干資產的變現。提交破產申請將不會對本集團品牌管理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提交破產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何百川（營運總監）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